

陕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陕爱卫办函〔2022〕10号

陕西省爱卫办关于 2021 年省级卫生县城 复审结果的通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爱卫办，省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陕政办发〔2011〕55号）要求，对照《陕西省卫生县城标准》，在榆林市复查的基础上，省爱卫办于2021年3月、12月对佳县、吴堡县组织了2次暗访，9月份进行了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测评。

暗访及测评结果表明，在获得省级卫生县城荣誉以来，佳县、吴堡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爱国卫生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长效机制，加强社会卫生综合治理，持续巩固创建水平，保持了创建成果，达到《陕西省卫生县城标准》。经2022年5月17日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对佳县、吴堡县两个省级卫生县城予以重新确认命名。

希望佳县、吴堡县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对照标准要求，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整体环境卫生水平。同时，要加强卫生县城巩固提升与健康县（区）建设、健康细胞示范建设的融合发展，大力普及健康知识，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努力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

转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

陕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陕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0 日印发

校对：陶广宇